

# 112 學年度恆春國小恆春民謠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目的：

- (一)鼓勵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
- (二)理解藝術符號，以表達情意觀點。
- (三)體驗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性。

## 三、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113.3.1 起至 113.3.22 止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韓麗華老師)

## 四、比賽地點：本校教室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五)8:00-8:30

## 六、參加對象：本校及分校、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 七、比賽規則：

(一)公開受理報名，分組進行比賽 (幼兒園/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二)比賽曲調：

1. 演唱民謠以思想起、四季春、平埔調、楓港小調、五孔小調、牛母伴、狩牛調、滿州三景、恆春四景為主。
2. 清唱或月琴自彈自唱皆可，以 2 葩為限。
3. 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皆可參加。

(三)演唱時間：

1. 5 分鐘為限，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鈴一次，時間終止長按鈴一次。
2. 超時每 30 秒扣總分數 1 分，超過 1 分鐘強制結束比賽。
3. 計時時間以聲音開始至結束為基準，上下場準備不列入計時。

(四)競賽評判標準：

1. 評分項目以歌曲情感詮釋、演唱、台風、彈奏、自創詩詞等整體表現為主，由本校聘請 2-4 位專業人員擔任評審，以公平、公正、公開精神執行。
2. 評判標準：
  - (1)演唱：咬字、歌曲熟悉度 35%
  - (2)情感詮釋：35%
  - (3)台風：20%
  - (4)自創詩詞：5%
  - (5)其他特殊表現：5%

(五)比賽前一天，請參賽者至輔導室抽籤決定上台順序，如未到場由輔導室代抽，抽籤後順序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六、獎勵：依分數評定各組獎項；90分以上特優，85~89分優等，80~84分甲等，75~79分乙等，得獎學生將於學生朝會時間進行頒獎，以茲鼓勵。

七、凡報名者，即視同授權予本校保存、轉載及重製(編印有聲出版、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推廣、公開展演、上網登錄等運用)之權利，且不另支付酬勞及版稅。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韓麗華

2024.2.16

承辦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尤正琦

校長：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  
國民小學校長 鄭鴻博